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為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新入者之一。依託全棧自主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成功構建了主要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三大類全自主研发產品矩陣。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我們創立
2013年	我們推出了工業機器人控制器產品並實現了其商業化應用
2014年	我們自主研发的國產工業機器人控制器佔中國內地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佔據弧焊領域銷量90%的市場份額
2018年	我們推出了工業機器人整機
2019年	我們成為首家在機器人整機上市首年，年度銷售額便突破1,000台的國內機器人製造商
2023年	我們在整個機器人產業鏈的大部分環節實現了全面覆蓋
2024年	我們在馬來西亞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卡諾普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卡諾普」），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江蘇卡諾普於202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銷售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旗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卡諾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卡諾普智能」）及成都鈞諾威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鈞諾威視」）已註銷。卡諾普智能成立於2017年12月22日，並於2025年1月3日註銷。其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鈞諾威視成立於2018年3月7日，並於2025年3月19日註銷。其主要業務涉及智能設備、儀器儀表、機械設備領域的科技開發與轉讓。自其成立至註銷期間，卡諾普智能及鈞諾威視並無重大違規行為。自其成立以來，卡諾普智能及鈞諾威視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營運，且僅分別產生與人事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開支，因而錄得輕微淨虧損。其解散的原因為本公司基於運營策略調整而自願註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6日成立。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時本公司共有五名股東。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1.	李先生	200,000	40.0%
2.	朱先生	200,000	40.0%
3.	谷女士	40,000	8.0%
4.	曾先生	30,000	6.0%
5.	鄧先生	30,000	6.0%
總計：		500,000	100.00%

B.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以注資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為(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及其相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的股權轉讓、增資及A輪投資

2017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我們的當時股東曾進行若干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股權轉讓於2017年3月3日完成。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李先生	夏先生	34,000	34,000
2.	李先生	闕宏宇先生	13,000	1,300,000
3.	朱先生	闕宏宇先生	2,000	200,000
4.	朱先生	王志斌先生	30,000	3,000,000
5.	朱先生	廖曉龍先生	15,000	1,500,000
6.	谷女士	廖曉龍先生	6,000	600,000
7.	曾先生	廖曉龍先生	4,500	450,000
8.	鄧先生	廖曉龍先生	4,500	450,000
總計：			109,000	7,534,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設立員工持股平台以及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設立成都卡諾普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現稱為常州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鴻志」)，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以激勵及獎勵其核心員工。2017年12月，李先生及朱先生與常州鴻志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常州鴻志轉讓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元，代價為零。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55,556元，而額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556元則由常州鴻志認繳。

2017年12月的A輪投資(「A輪投資」)

於2017年12月，我們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與越焯有限公司(「越焯」)(「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越焯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8,03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290,000元。完成A輪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556元增至人民幣653,595元。

(ii) 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B輪投資、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8年8月的B輪投資(「B輪投資」)

於2018年8月，我們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兩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i)越焯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812,078元；及(ii)蘇州中新興富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新興產業」)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35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B輪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3,595元增至人民幣730,473元。

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

2018年8月，興富新興產業與當時的六名股東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富新興產業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0,45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興富新興產業分別向(i)李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730元，代價為人民幣2,853,147元；(ii)朱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730元，代價為人民幣2,853,147元；(iii)谷女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04元，代價為人民幣615,385元；(iv)曾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58元，代價為人民幣503,496元；(v)鄧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58元，代價為人民幣503,496元；及(vi)夏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78元，代價為人民幣671,329元。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的增資

於2019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0,473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所增加的人民幣9,269,527元註冊資本乃使用本公司的部分資本儲備，按所有當時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當時持有每股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iii) 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的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0年5月的C輪投資(「C輪投資」)

於2020年1月，我們與我們的當時股東及兩名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i)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雙環傳動」)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5,13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弘紀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54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C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675,676元。增資已於2020年5月完成。

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姜潔女士與當時的六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潔女士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60,13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江潔女士分別向(i)李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1元，代價為人民幣5,314,050元；(ii)朱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1元，代價為人民幣5,314,050元；(iii)谷女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52元，代價為人民幣1,250,688元；(iv)曾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999元，代價為人民幣936,639元；(v)鄧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999元，代價為人民幣936,639元；及(vi)夏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3元，代價為人民幣1,247,934元。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

(iv) 2021年4月的D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4月的D輪投資(「D輪投資」)

於2021年4月，我們與我們當時股東及五名投資者(「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75,676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7,554元。D輪投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D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1.	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鼎股權」)	327,876	61,424,938
2.	無錫電科海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電科海美」)	78,947	14,790,140
3.	太倉市鐘鼎六號青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鼎青藍」)	71,973	13,483,523
4.	蘇州中新興富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興富數智」)	54,632	10,234,777
5.	國弘紀元	28,450	5,329,780
	總計：	561,878	105,263,158

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4月，我們的六名當時股東與共青城華拓至盈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拓至盈」)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拓至盈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0,06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同日，闕宏宇先生與新餘樺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樺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餘樺卯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5,000元，代價為零，乃由於闕宏宇先生是新餘樺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李先生	華拓至盈	28,365	5,314,050
2.	朱先生	華拓至盈	28,365	5,314,050
3.	谷女士	華拓至盈	6,684	1,250,688
4.	曾先生	華拓至盈	4,996	936,639
5.	鄧先生	華拓至盈	4,996	936,639
6.	夏先生	華拓至盈	6,662	1,247,934
7.	闕宏宇先生	新餘樺卯	205,000	零
	總計：		285,068	1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於2021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及由我們全體現有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成都卡諾普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繳。

(vi) 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9月，常州鴻志與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堂硅谷智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鴻志向天堂硅谷智新轉讓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新餘樺卯與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成華」)、上海張科壺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科壺坤」)及成都錦成音樂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成音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餘樺卯轉讓彼等的820,90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627,240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新餘樺卯向成都成華、張科壺坤及錦成音樂科技各轉讓273,636股股份，每名受讓人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209,080元。該等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

於2025年10月，姜潔女士與揚州齊芯創力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齊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齊芯同意收購合共641,249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49,256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該轉讓已於2025年11月6日結算。

(vii) 於2025年11月批准的股份拆細

於2025年11月7日，股東議決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26年5月12日完成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備案後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的概約股權
1.	李先生	73,837,840	[編纂]	[編纂]%
2.	朱先生	73,837,840	[編纂]	[編纂]%
3.	越焯	60,066,450	[編纂]	[編纂]%
4.	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	43,753,680	[編纂]	[編纂]%
5.	常州鴻志	35,143,860	[編纂]	[編纂]%
6.	國弘紀元	22,784,850	[編纂]	[編纂]%
7.	谷女士	17,377,790	[編纂]	[編纂]%
8.	夏先生	17,339,780	[編纂]	[編纂]%
9.	廖曉龍先生	16,458,210	[編纂]	[編纂]%
10.	王志斌先生	16,458,210	[編纂]	[編纂]%
11.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	16,011,680	[編纂]	[編纂]%
12.	曾先生	13,014,600	[編纂]	[編纂]%
13.	鄧先生	13,014,600	[編纂]	[編纂]%
14.	揚州齊芯	6,412,490	[編纂]	[編纂]%
15.	雙環傳動	5,411,390	[編纂]	[編纂]%
16.	天堂硅谷智新	4,500,000	[編纂]	[編纂]%
17.	華拓至盈	3,206,270	[編纂]	[編纂]%
18.	電科海美	3,161,380	[編纂]	[編纂]%
19.	成都成華	2,736,360	[編纂]	[編纂]%
20.	張科垚坤	2,736,360	[編纂]	[編纂]%
21.	錦成音樂科技	2,736,360	[編纂]	[編纂]%
總計：		450,000,00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增資、減資和股份轉換已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地完成和結算，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達成共識。自成為我們股東以來，彼等一直以股東身份採取一致行動，行使股東權利並就本公司相關事宜作出股東決策。為使該等股東安排正式化，彼等於2021年6月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為股東層面的協議，並規管相關各方以股東身份採取一致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股東層面，彼等各自確認並承認自成為我們股東以來，(i)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需要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事宜採取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提呈議案及投票前，就有關股東事宜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及(iii)倘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與朱先生的最終決定為準。倘李先生與朱先生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決定為準。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純屬股東層面的協議，既不規範董事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亦不限制或強制任何個別董事的獨立受信責任及日常決策權。據此，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我們註冊資本54.13%。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5年屆滿。除非任一訂約方在到期前提出終止，否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動續約，每次續期為期5年。

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常州鴻志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該平台為本公司註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鴻志由以下人士擁有：(i)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ii)執行董事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iii)非執行董事李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64%；(iv)財務總監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宋瓊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5%；(v)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哲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4%；(v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徐純科先生、陳輝先生及龍燕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擁有約2.04%；(vi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楊金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76%；10名其他個別人士(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46%，而該10名個別人士概無持有常州鴻志的10%以上股權。10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員工，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團隊負責人、部門總監與副總監、工程師、部門經理與副經理職務。

2025年11月7日，常州鴻志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達成特定條件時，有權以零代價認購朱先生持有的常州鴻志最高約31.61%股權。該等股份認購權僅於[編纂]後方可歸屬生效，且不會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編纂]後亦不再授予新的股份[編纂]權。

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超過6,00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0,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編纂]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釐定為以下兩項較高者：(i)於[編纂]時，使[編纂]持有的有關證券的預期[編纂]達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編纂]股H股將由以下各方持有的股份轉換而來外：(a)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朱先生、谷女士、曾先生、鄧先生、夏先生及常州鴻志)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b)本公司主要股東越焯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其餘所有H股均將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編纂]持股量。

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i)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H股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合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在聯交所[編纂]的已[編纂]股份總數中，在[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即H股)(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編纂]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編纂]嘗試

本公司曾考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尋求[編纂](「科創板[編纂]嘗試」)的可能性。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輔導公司」)，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意見。由於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戰略考慮，我們調整了[編纂]計劃，並於2025年10月13日終止委聘輔導公司，該終止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備案，因此，本公司已自願決定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編纂]。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的A股[編纂]。此外，本公司並無就嘗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事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查詢。

董事確認，就科創板[編纂]嘗試而言，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查詢或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科創板[編纂]嘗試而言，除輔導公司外，本公司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A股[編纂]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輔導要求，本公司於先前科創板[編纂]嘗試期間須與合資格保薦機構維持保薦輔導關係。自2025年本公司[編纂]策略調整後，與中金公司的輔導安排其後終止，並已根據適用規定妥為作出相應公告。本公司已就本次[編纂]重新聘請其先前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利用其對本公司業務及歷史的深入了解，確保工作的連續性及效率。然而，為更好地滿足[編纂]的特定需求，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新任申報會計師，利用其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為本次[編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有關科創板[編纂]嘗試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或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合適性，且在科創板[編纂]嘗試中並無與其他專業各方存在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科創板[編纂]嘗試而需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股本的方式進行多輪投資。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第3段，鑒於我們最近一次[編纂]投資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結算，處於遞交首次[編纂]前28個完整日期間之內，故[編纂]將自該次[編纂]投資完成之日起120天後開始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 輪投資	B 輪投資	C 輪投資	D 輪投資	最新[編纂]投資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8月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4月23日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8日
投資者名稱	越焯	越焯及興富 新興產業	雙環傳動及 國弘紀元	鐘鼎股權、電科海 美、鐘鼎青藍、 興富數智及國弘 紀元	成都成華、張科珏 坤、錦成音樂科 技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1月6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購買的 股份	人民幣98,039元	人民幣76,878元	人民幣675,676元	人民幣561,878元	820,908股股份 641,249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35,290,000	58,812,078	50,000,000	105,263,158	15,000,000 24,627,240 19,949,256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	0.66	1.40	1.85	4.68	4.68 3.33 3.11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投前估值 (人民幣元) ⁽⁴⁾	200.00百萬元	500.00百萬元	740.00百萬元	2,000.00百萬元	— — —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人民幣元) ⁽⁴⁾	235.29百萬元	558.81百萬元	790.00百萬元	2,105.26百萬元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投資	B 輪投資	C 輪投資	D 輪投資	最新[編纂]投資
代價基準	<p>[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作為核心部件供應商的地位。B輪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向高端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戰略轉型，其充分體現現在工業機器人整體開發取得的重進展。C輪投資估值的代價乃憑藉本公司市場積極反饋所支持。D輪投資的代價乃憑藉本公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持續增長而屬合理。</p>				
[編纂]投資[編纂]	<p>我們將[編纂]投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100%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p>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p>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我們驗證當前研發路線圖是否符合未來市場需求；(ii)就如何定位我們的產品提供建議，特別是應優先瞄準哪些行業以實現最快應用；(iii)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關節減速器；及(iv)就生產製造自動化控制提供建議，以降低單位成本並提升毛利率。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p>				
特殊權利	<p>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的修訂以及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特殊權利，即董事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優先股息權、優先認購權、跟售權及共同銷售權。</p>				
禁售期	<p>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4月28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董事確認，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的任何贖回或回購權已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終止，且該等權利於任何事件發生時(包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不會恢復。</p>				
	<p>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名義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按(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估值持續增長，使得[編纂]的折讓由A輪投資至D輪投資逐步減少。隨著估值增加，[編纂]投資者認購的每股成本亦相應上升，從而收窄了[編纂]的折讓。有關導致本公司估值增加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3)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我們現有股東之間已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見本節「—2017年4月的股權轉讓」、「—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的已付總代價內。
- (4) 投後估值是將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新認購股權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是將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從投後估值中剔除計算。本公司的估值一直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增長。
- (5) 從A輪投資到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工業機器人整機的研發取得重大進展，標誌著本公司從核心部件供應商向高端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戰略轉型。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整機在本公司商業化工業機器人整機的首年獲得市場積極反響，為投資者帶來最強有力的信心保障。從C輪投資到D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持續攀升。所有在D輪投資後加入的最新[編纂]投資者，均通過現有股東轉讓的方式取得股份。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進行的股份轉讓，其代價乃經參考轉讓方與受讓方各自的商業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並無就該等轉讓對本公司進行獨立估值。

自2021年完成D輪投資以來，本公司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舉措，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於2022年，本公司於中國西南研發製造基地投產，產能及產量雙雙錄得同比增長。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順利推出一系列產品，開發並向市場推出逾70款產品。於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焊接機器人供應商。於2025年，本公司進一步加速向具身智能領域拓展，推出多款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自2022年以來，本公司收入實現同比增長。特別是，本公司於2025年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顯著加快，為本公司在[編纂]時獲得較高估值奠定基礎。整體而言，該等舉措為本公司D輪投資後的估值增長提供有力支持。該等投資推動本公司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上市指南第2.5章)的概述。我們有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i)各自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及(ii)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在內，我們共有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彼等於[編纂]時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名[編纂]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各[編纂]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越焯)：

越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統稱「NLVC Funds」) 擁有。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為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有23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有4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有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NLVC Funds 30%或以上權益。這三個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由機構投資者組成，例如養老基金等。

「北極光創投」統指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P. 及同集團其他基金。北極光創投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自2005年以來，北極光創投已投資逾400家企業，其投資組合中包含多家上市公司。我們通過同行的引薦，結識了北極光創投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5%。非執行董事黃河先生自2010年8月起先後擔任北極光諮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北極光諮詢」)之副總裁、投資總監及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河先生並無持有越焯的任何股份、股權，亦無於越焯擔任任何職位，因此並非其緊密聯繫人。黃河先生於其不同職務間保持清晰的專業界線，其於北極光諮詢之職責與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無衝突。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審議時能作出客觀判斷，包括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北極光創投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中，黃河先生放棄投票。董事認為，黃河先生參與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之情況並未損及其獨立性，且其繼續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責。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極光創投的AUM分別約為215.6億港元⁽¹⁾及約246.9億港元。越焯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的子公司。由於北極光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越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管理及控制，故越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5%及13.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興富投資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最終由王廷富先生控制，旗下管理多支美元和人民幣基金，專注於數字技術企業、智能製造及數字智能應用等領域的早期投資機會。

興富新興產業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這15名有限合夥人中，寧波興富新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興富興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興富滄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興富滄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興富新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興富投資管理。

興富數智有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這20名有限合夥人中，晉江興富博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興富新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興富投資管理。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個獨立第三方A股上市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我們通過與興富投資合夥人的個人關係結識了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卿晨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興富投資的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卿晨女士並無持有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任何股份、股權，亦無於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擔任其他職位，因此並非其緊密聯繫人。卿晨女士於其不同職務間保持清晰的專業界線，其於興富投資之職責與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無衝突。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審議時能作出客觀判斷，包括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興富投資涉及利益之事項中，卿晨女士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卿晨女士參與興富投資之情況並未損及其獨立性，且其繼續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責。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截至2018年7月31日⁽¹⁾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興富投資的AUM分別約為人民幣43.2億元及約人民幣85.0億元。根據興富投資的投資組合明細，興富投資的AUM主要來自其在數字科技、智能製造和數字應用領域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估值。興富投資的AUM從人民幣4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5.0億元，歸因於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長。由於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最終由興富投資管理，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是由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指南第2.5章，

(1) 指相關投資者簽署其於本公司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應將其合併視為一個探路者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及9.72%。

於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當日）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3.07%及23.07%。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雙環傳動：

雙環傳動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雙環傳動由吳長鴻先生、蔣亦卿先生、陳劍峰先生及陳菊花最終控制，彼等分別持有約7.06%、3.43%、3.22%及0.09%的股份，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雙環傳動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2）。其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份。我們透過業務合作討論而認識雙環傳動。於2018年11月，我們宣佈與雙環傳動合作，由雙環傳動供應關節減速器。關節減速器現時由雙環傳動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環動機器人關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動科技」）供應，其為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採購額計的最大供應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環傳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按各類機械傳動齒輪及相關部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銷售量計，雙環傳動為本公司上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而環動科技在中國RV減速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於2025年佔國內RV減速器市場的約25%，位居所有國內RV減速器製造商之首。

天堂硅谷智新：

天堂硅谷智新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堂硅谷智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天堂硅谷朝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全資擁有。天堂硅谷最終由李國祥先生及王林江先生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堂硅谷智新有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堂硅谷專注於科技、製造及醫療健康三大投資領域。我們結識天堂硅谷的同時，積極尋覓聲譽良好的投資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堂硅谷智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截至2024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天堂硅谷主要來自專項技術投資的AUM分別約為人民幣63.1億元及人民幣56.5億元。根據天堂硅谷的投資組合明細，天堂硅谷對專項技術企業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產業：合成生物材料、先進無機材料、新能源儲存與傳輸技術、電動與自動駕駛車輛、先進通訊技術、半導體、機器人與自動化、人工智能，以及雲端服務。

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

誠如下文所載，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以上：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鼎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嘉興鼎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鼎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嚴力先生控制。鐘鼎股權有3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鐘鼎青藍有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

揚州齊芯：

揚州齊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齊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齊芯投資」)管理。齊芯投資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尤文濤先生控制。揚州齊芯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有限合夥人中，揚州齊芯原力八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揚州齊芯協力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齊芯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自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齊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弘紀元：

國弘紀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海南嘉穗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嘉穗」)(持有約33.33%權益)、舟山富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22%權益)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海南嘉穗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永芬女士控制。國弘紀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春義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弘紀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

華拓至盈：

華拓至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拓至盈由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另外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陳運興先生控制，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拓至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

電科海美：

電科海美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惠開創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開」)(持有約48.0%權益)、上海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眾」)(持有約30.0%權益)、上海機器人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約6.0%權益)及王卓穎(持有約14.0%權益)。無錫惠開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開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開正合」)，其持有無錫惠開約0.1%權益。無錫惠開的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惠合新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合新創」)及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開投資」)，二者分別持有無錫惠開56.17%及43.73%權益。惠開正合由惠合新創全資持有，而惠合新創最終由無錫惠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發展促進中心(「惠山國資辦」)控制。惠開投資由無錫惠開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該公司的股權由無錫惠山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惠山高科」)及無錫惠山工業轉型集聚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工業])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惠山高科與惠山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惠山國資辦。上海海眾的股權由陸福楠先生及上海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美」)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上海海眾與上海海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陸福楠先生。惠山國資辦與陸福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電科海美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德忠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科海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

成都成華：

成都成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成都市成華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4.0%權益)、成都興華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成華產城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成都成華棚戶區惠民改造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成華城市更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成都成華舊城改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成華國資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5.0%權益)。成都成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成華智遠騰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東廣騰悅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1.0%權益)，且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成都市成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成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張科垚坤：

張科垚坤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科技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8.57%權益)、上海張炬壹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16.19%權益)、杭州盛夏時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0.48%權益)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張科垚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垚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並無實際控制人。張科垚坤的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科垚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錦成音樂科技：

錦成音樂科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微影明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影明鑫」)、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市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微影明鑫持有錦成音樂科技約55.56%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王福順先生控制。錦成音樂科技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錦成音樂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和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鄧凱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成音樂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實質性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於整個[編纂]12個月期間，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5.27%。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不少於2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40億港元但少於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H股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的持股總額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¹⁾				
李先生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朱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編纂]	[編纂]%	後12個月屆滿時止
常州鴻志 ⁽¹⁾	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谷女士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監	[編纂]	[編纂]%	
夏先生	副總經理兼研發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副總經理兼綜合管理總監	[編纂]	[編纂]%	

現有投資者

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越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興富新興產業及Richen Digital Intelligence)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後12個月屆滿時止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鴻志由(i)李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ii)執行董事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iii)非執行董事李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64%；(iv)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宋瓊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5%；(v)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哲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約2.04%；(v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徐純科先生、陳輝先生及龍燕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擁有約2.04%；及(vi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楊金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76%。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根據[編纂]投資條款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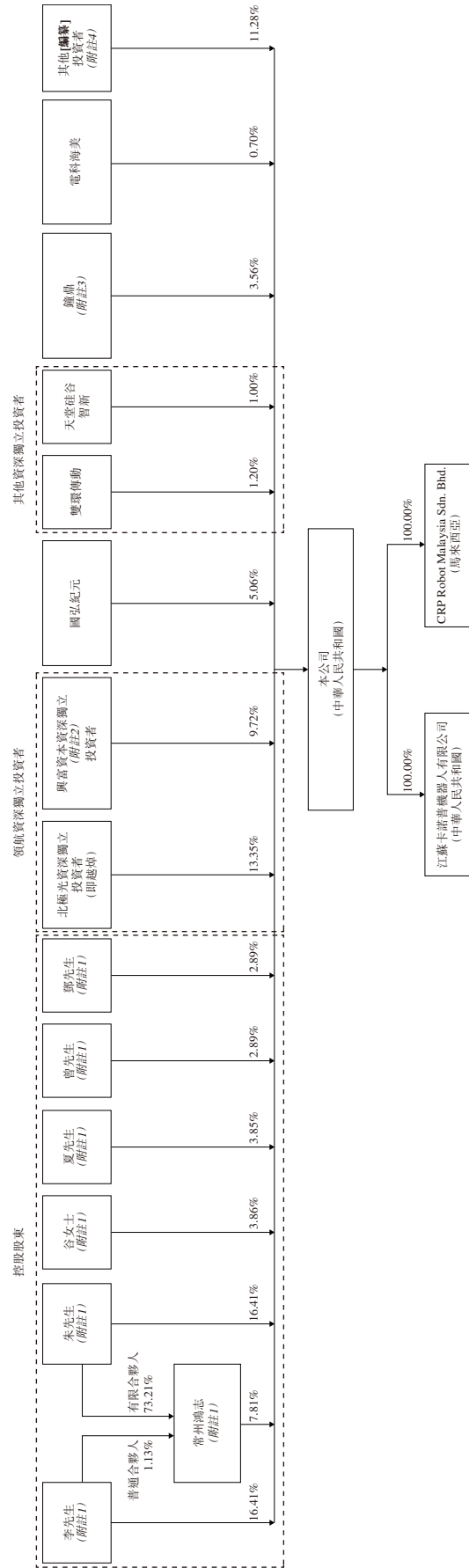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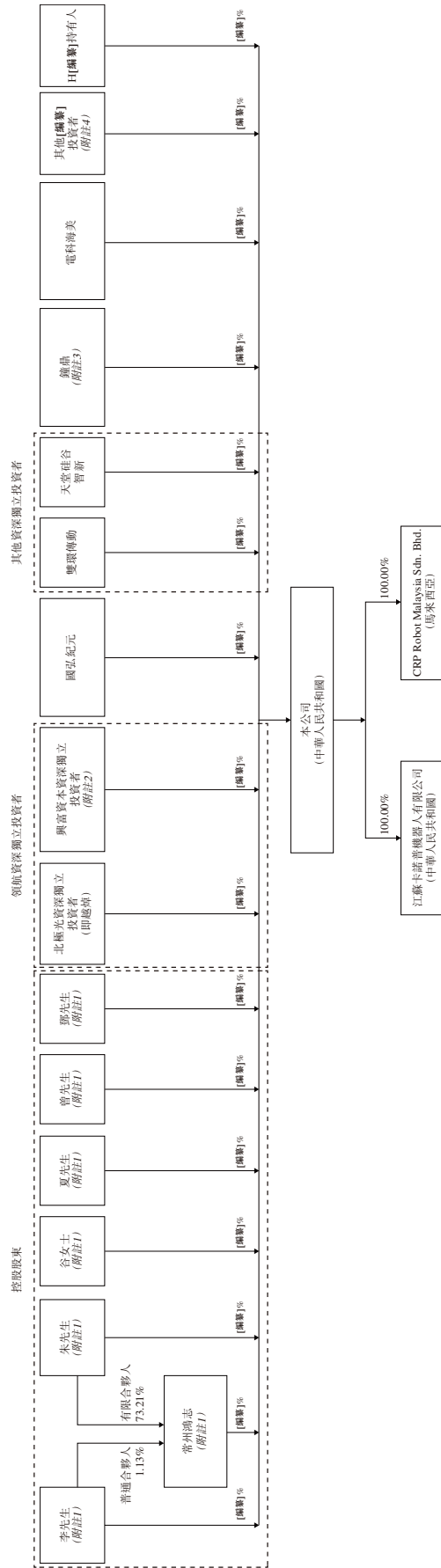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常州鴻志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常州鴻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朱先生、曾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確認及承認，自彼等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及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來，彼等與本公司存在一致行動關係。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2)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興富新與產業與興富數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9.24%及0.49%。
- (3) 鐘鼎包括鐘鼎青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92%及0.64%。
- (4)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4)。